

贵州商学院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黔商院资助发〔2023〕7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做好2023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2023年贷款毕业生、往届贷款毕业生：

为进一步减轻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负担，支持做好2023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，经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、人民银行贵阳支行、贵州银保监会联合印发《关于做好2023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的通知》（黔财教〔2023〕44号）文件，请全校2023年贷款毕业生及往届贷款毕业生按照通知要求落实。

附件：关于做好2023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的通知

